



華潤電力
CR Power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持续披露原则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01-2005 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1. 简介	1
2. 持续披露	1
2.1 原则	1
2.2 虚假市场和市场投机	2
2.3 暂停交易	2
2.4 重大资料披露	2
3. 责任人	2
3.1 董事会	2
3.2 需董事会审议的披露事项	3
3.3 披露委员会	3
4. 市场通讯	4
4.1 通讯, 简报和演讲	4
4.2 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互动	5
4.3 缄默期	5

1. 简介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或“公司”）股东，包括个人及机构股东（统称“股东”），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一般投资人士，均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包括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管治及风险概况），一方面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另一方面也让股东及投资人士与本公司加强沟通。

就本政策而言，投资人士包括公司潜在的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师及机构。

华润电力致力于提高投资者对其证券及公司透明度的信心，及时向市场提供重大资料，并提供平等地获得信息的机会。

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华润电力必须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

华润电力通讯核心原则是对公司活动向市场提供全面、及时和公平的资料披露。因此，股价敏感信息只能在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向整个市场发布有关资料并随后立即在公司网站发布后方可向市场透露。

董事会负责确保公司遵守其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授权其披露委员会日常执行连续披露义务。

2. 持续披露

2.1 原则

一旦本公司意识到任何有关其业务的信息，而该信息是一个合理的人士认为对股价或证券价值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资料”），公司会立即通过联交所发出公告。

2.2 虛假市场和市場投机

本公司政策是不对公司业务的市场传闻或猜测作出评论。在适当情况下，如公司拟发表评论，公司将通过向联交所提交资料或说明对外发布。

2.3 暫停交易

特定情况下，公司可要求联交所暂停证券交易以防止市场虚假或不当行为并有效地管理披露问题。董事会或其披露委员会将决定是否要求暂停交易。

2.4 重大資料披露

重大资料在提交联交所且确认已在其网站发布后，公司才会对外向第三方披露。

依照华润电力披露规则，对外披露的重大资料在联交所网站发布后，将即时放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一栏（www.cr-power.com）。

更多市场通讯信息，请参阅下文第4条。

3. 責任人

3.1 董事會

董事会负责确保公司遵守披露义务，包括采纳并监测此项政策。

3.2 需董事会审议的披露事项

董事会将决定公司定期披露的重大资料的通讯，其中包括年报/半年报、中期/全年业绩公布及股东大会以及其他股东会议。

董事会还对向联交所披露发布关于公司重要行动或事件的信息负有决策权，例如市场指引、兼并、收购或重大融资项目。

董事会已授予披露委员会对是否遵守公司连续披露义务行使决策权。

公司秘书有责任确保任何可能成为重大资料的信息已被董事会或披露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政策进行酌量，并且将准予的重要信息通过香港联交所向市场披露。

向联交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会向董事提供。

3.3 披露委员会

披露委员会按要求不时召开，并由以下人员组成：

- 至少有一个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 首席执行官或财务总监；与
- 公司秘书。

3.2 条款中列出的事项决策权明确为董事会保留，披露委员会无决策权。

在此条款中，授权由披露委员会考虑及决策有关披露事项列明如下：

- 披露的事项或问题对股价或价值可能有重大影响；
- 如果有合理的质疑，披露的事项或问题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或价值有重大影响；
- 向联交所递交的任何公告的文本；
- 是否应要求暂停交易；
- 与持续披露义务和重大资料相关的任何事项，除明确为董事会保留以及在条款3.2中的列明的事宜外。

披露委员会可决定某一具体事项应该由董事会考虑和决策

4. 市场通讯

4.1 通讯，简报和演讲

华润电力不定时与股东进行沟通，并向股东、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提供简报，讨论有关公司业务和/或已披露的信息。

在所有研讨会中所有对外公布的重大资料只能包括那些符合本政策规定且已提交联交所对外发布的重大资料。我们必须公平地对股东、投资者和其他各方提供及时和准确的信息。

4.2 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互动

首席财务官负责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沟通。本公司主要发言人限于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其他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由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授权的少数个人。

所有查询应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反映。

如有公司雇员收到要求对公司整体业绩（包括财务状况及其他运营数据）、发展前景、公告或涉及公司的任何猜测进行评论，回应将是无可奉告，且此类要求必须向首席财务官反映。

4.3 缄默期

华润电力将不会与投资者/分析师或媒体讨论其财务表现、预测或分析（除已向联交所披露并向市场发布的信息外）。

年报发布之日前两个月及中报发布之日前一个月为华润电力“缄默期”。在缄默期内，除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及一般雇员提出对本公司证券交易禁止外，公司将尤其注意将仅回答一般行业共性问题，并将禁止讨论及评价任何与公司财务表现或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预测估计相关的问题。